

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方式及内容.....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隰县交通运输局在国道209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向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开了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公众从环境方面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2024年7月23日，隰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4年7月25日，隰县交通运输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xxx.gov.cn/>）首页通知公告专栏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隰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9月4日在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xxx.gov.cn/>）首页通知公告专栏上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8日。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5日，山西建投四建集团中标该项目特许经营者，2024年10月，项目公司隰县汇通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该项目前期工作由隰县交通运输局移交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继续开展各项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及内容

2024年12月31日，隰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024年7月25日，隰县交通运输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xxx.gov.cn/>）首页通知公告专栏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平台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见图1。



国道 209 线 (凤凰山隧道) 隰县过境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隰县交通运输局针对拟建公路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国道 209 线 (凤凰山隧道) 隰县过境改线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包括一条主线(国道 209 线)、一条连接线(国道 209 至霍永高速连接线)。

国道 209 线:

起点位于国道 209 线 K1037+008 处(隰县与交口县交界处),项目终点 G209、G341 分线处,即国道 209 线 K1066+708 处。项目主线路线全长 32.035km,全部位于隰县境内。

国道 209 至霍永高速连接线:

起点位于隰县城南乡留城村东南 500m,与隰县环城滨河路衔接,终点位于霍永西高速公路隰县互通 A 匝道起点,路线全长 4.876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E-mail: sxjthb@126.com

地址: 邮编: 03003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s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详见附件: 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有任何关于环境的意见、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请注明填写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附件: 公众意见表



图 1 网络平台环评信息首次公开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隰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隰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xxx.gov.cn/>）首页通知公告专栏上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网址及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隰县交通运输局选择在山西青年报同步环评信息公开。该报为本项目沿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报纸公示要求，符合《办法》规定。详见图 3。

照规定所公开的信息，公示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 4。

	
均庄村	长寿村
	
张村	李城村
	
车家坡村	石家庄村
	
千家庄村	上友村

	
七里脚村	上李村
	/
后湾村	/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本查阅场所为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及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在隰县交通运输局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隰县汇通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隰县汇通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8 附件

无。